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 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0.7亿元、不超过1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4月15日，金钼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1%，增持金额为9990.0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钼集团《关于完成金钼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金钼集团

（二）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钼集团持有公司2,324,554,7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4%。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金钼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7%，增持金额 1,000.09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24,55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2024-023）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2024-02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钼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0.7 亿元、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2025-00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金钼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01,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1%，增持金额 9990.05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34,656,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6%。

四、律师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5XA000124 号），认为：

金钼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金钼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金钼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金钼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